

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⑤

科技创新债券市场前景可期

在政策支持加力与市场热度上涨的双重驱动下，债券市场正不断提升对科技创新支持的适配性。近日，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联合制定《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以下简称《政策举措》）提出，健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

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自5月7日科技创新债券推出以来，截至5月28日已有119家市场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总发行量为3391亿元。业内普遍预计，未来我国科技创新债券市场或将迎来较高增速的增长，引导资金加速流向科技创新领域。

政策力度加大

“做好科技金融工作既是支持科技强国建设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金融机构战略转型的需要，更是金融管理部门的职责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在日前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的金融管理部门以及科技部，采取了很多积极措施，健全政策框架，科技金融的“四梁八柱”已经基本搭建完成，多元金融体系初步形成。

为进一步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政策举措》明确提出，健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品种，引导推动投资者加大科创债投资。丰富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创新债券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发挥信用衍生品的增信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企、创业投资机构 and 金融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支持力度，为科技创新筹集长周期、低利率、易使用的债券资金。

在债券市场设立“科技板”，是业内近期关注的焦点。朱鹤新介绍，目前债券市场设立“科技板”的进展还是比较顺利的。根据央行、证监会公告，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机构”）三类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这次把科技型企业发行的债券单独拿出来，并在债券发行交易制度上作出差异化安排。”朱鹤新介绍，差异化安排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第一是支持发行人灵活分期发行债券；第二是简化信息披露的一些要求；第三是自主设计含权结构、还本付息等债券条款；第四是减免债券发行交易手续费；第五是组织做市商提供专门做市报价服务；第六是推动评级机构创新设计专门的评级方法。

“在三类发行科创债券的主体当中，最需要给予支持的就是股权投资机构。”朱鹤新表示，股权投资机构是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重要力量，但股权投资机构本身是轻资产，且长投资周期的，靠自身发债融资期限比较短，而且融资成本也比较高。

债券市场“科技板”将创设科技创新债

券风险分担工具，由人民银行提供低成本再贷款资金。同时也加强与地方政府、市场增信机构合作，共同分担债券投资人的违约损失风险，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低成本、长期限的科创债券。为激励创投行业提升服务能力，工具将重点支持排名靠前、投资经验丰富的头部股权投资机构发行债券。“我们也希望通过这样的工具创新，能够给市场化的股权投资机构拓展一条资金渠道，解决募资难的问题。”朱鹤新说。

市场响应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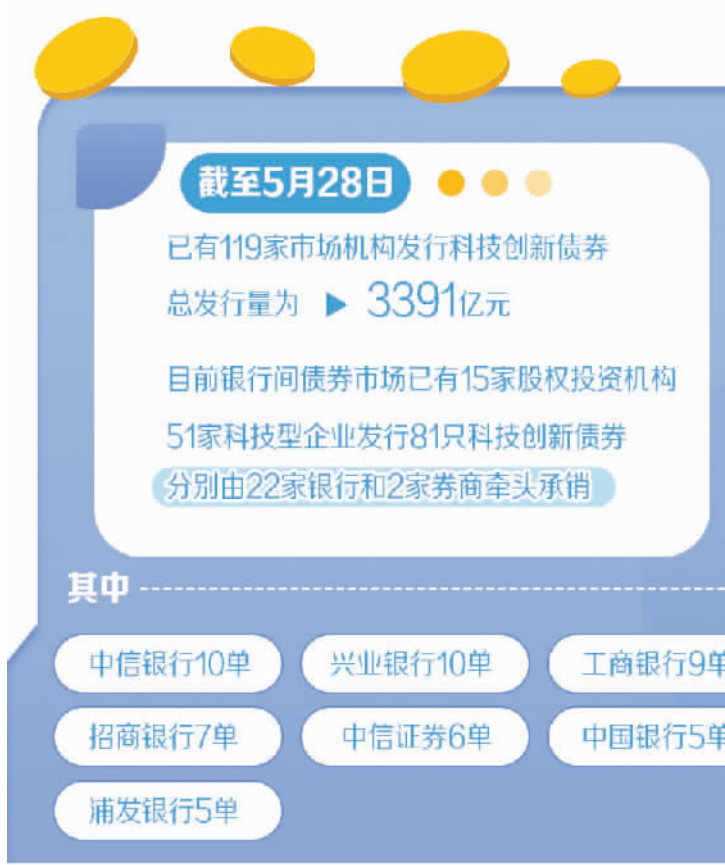
债券市场“科技板”的推出，是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重大创举。在支持科创债发行新规发布后，券商机构加速入场，包括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银河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华福证券等多家公司在上交所发布了科创债发行公告，助力更多科创企业获得长期稳定资金。

多家银行也迅速响应。记者从人民银行获悉，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有15家股权投资机构、51家科技型企业发行81只科技创新债券，分别由22家银行和2家券商牵头承销。其中，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分别牵头承销10单，工商银行9单，招商银行7单，中信证券6单，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分别承销5单。整体上看，这些科技创新债券具有项目多点开花、产业投向精准、培育耐心资本等特征，引流债市资金精准滴灌高端芯片、人工智能、新能源、先进制造、农业现代化等重点领域。此外，多家银行已成功发行不同规模的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普遍为3年期，票面利率主要在1.65%至1.67%，其中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还分别发行5年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市在设立‘科技板’、扩容发行主体、优化产品设计、完善市场机制等方面进行开拓性的创新。”大公国际首席宏观分析师刘祥东表示，设立债券市场“科技板”是我国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重大制度突破，能够在较大程度上解决科技型企业创投募资难问题。而且，科创债发行主体从传统国企扩展至私募股权机构、创投基金等，覆盖“募投管退”全链条，产品体系不断完善。

刘祥东分析，政策鼓励发行中长期科创债，将进一步优化科创债的期限结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科创企业研发周期与融资期限错配问题。此外，当前债市正不断完善科创债市场机制，推动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品种，提升流动性；大力推动科创市场的金融工具创新，开发科创债指数基金及ETF，吸引社保、保险等长期资金配置，并及时推出信用衍生品，如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

记者了解到，从银行间市场看，目前科技型企业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行业覆盖集成电路、智算中心、生物医药等多个前沿新兴领域。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科技创新



债券注册发行评议开通“绿色通道”，专人对接即报即评。外汇交易中心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做市一体化”工作，组织10家做市商创设9只科技创新债券篮子，提高科技创新债券报价质量和流动性。

科技创新债券不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易，也在交易所市场发行交易。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认为，如今科创债扩容与优先支持机制已然形成，科创公司债试点范围已覆盖芯片、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交易所建立“科创债绿色通道”，审核周期缩短30%，并优先纳入基准做品种提升流动性。针对科创债关键性的信用问题，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效使用，同时多地还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专项承接科创债增信，高比例进行风险补偿，实现了有效增信。

机制将更完善

“债市支持科创现存难点与堵点是市场认知与风险评估、发行主体资质门槛和跨市场协同效率三大问题。”田利辉分析，投资者对科创企业技术路线风险溢价测算缺乏统一标准，导致估值偏离度较高。刘祥东补充道，科创债市场仍面临风险与收益匹配难、有效增信体系不足、流动性匮乏等难题。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债市“科技板”已通过风险分担、资金传导链设计等机制初步打通“股债贷”联动。未来可能的深化措施包括：股债联动工具创新，设计含特殊条款的债券，既缓解企业短期偿债压力，又为投资者提供增值机会；鼓励商业银行将科创债认购与科技贷款相结合，形成

□ 本报记者 勾明扬



乡村振兴，基建先行。乡村基建发展建设，离不开金融的支持。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金融业应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效能。

当前乡村基建中长期信贷供给增长趋缓，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信贷需求。乡村基建项目具有资金需求规模大、贷款期限长，且回报慢、回报低、风险相对高等客观属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出于对流动性风险和自身利益等考虑，难以提供与需求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此外，乡村基建涉及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多个部门，项目往往由各个地方发起，没有形成全国层面的、各部门共享的、上下贯通的乡村基建项目数据库，无法摸清全国总体中长期信贷需求情况，难以实现与信贷供给方的有效对接。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信贷供需对接和项目落地。

破解乡村基建融资难题，需发挥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功能，构建目标统一、分工明确、协同联动的金融生态。明确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中长期信贷业务支持范围，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的服务体系。可根据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的不同特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优化中长期信贷投放领域和投放比例，形成“保基本”与“促效率”的互补格局。明确政策性金融“保基本、兜底线”与商业性金融“提效率、促创新”的功能定位，推动两类机构优势互补、错位发展。通过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划分支持领域，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协同机制，实现公共目标与商业利益的动态平衡。

在破解信息壁垒方面，需建立全国统一的乡村基建项目数据库。可由相关部门牵头整合项目规划、资金需求等信息，同步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精准匹配供需。建立全国乡村基建项目数据库，整合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多部门信息资源，形成覆盖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的“数字中枢”。通过数据要素的聚合与分析，提升信贷供需对接效率，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质的变，为金融精准“滴灌”提供科学依据。

商业性金融机构需要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构建适配农业农村现代化需求的金融服务体系。应紧扣乡村基建多元化需求，重点围绕农田整理、土地流转、农业园区建设等领域，开发专项中长期信贷产品，加大对智慧农业、数字乡村等新基建的支持力度。在担保机制创新上，可整合政府融资平台、银团贷款和农村信用担保机构资源，分担保降低风险；同时深化林权、承包经营权等农村产权抵押实践，探索无形资产质押、未来收益权担保等新型增信方式，以破解抵押担保不足难题。

商业性金融机构需要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贷款占比、增速等核心指标纳入评估框架。通过“考核导向+政策激励”双轮驱动，推动金融资源持续向乡村基建领域集聚。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答题，需要以统筹之谋、创新之举，疏通资金流动堵点，让金融活水润泽广袤乡村。

（作者系河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本版编辑 于 泳 武亚东 美 编 王子莹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助力独董改革



广为诟病的“花瓶董事”“人情董事”正在逐步消失。日前，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制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于2025年6月6日发布施行。《指引》从自律规则层面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是独董改革的重要配套文件，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效规范运作提供指导，推动审计委员会提升履职质效，推动独董改革走深走实。

自2023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发布，我国独董制度改革扬帆起航。独董改革的关键是让独立董事的责权利更匹配，进而有效遏

制大股东滥用控制权，防止其对上市公司进行“掏空”和掠夺行为，保障真正服务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本次改革是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的首次系统性调整，既涉及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履职方式等多个方面的重要变化，也涉及上市公司在配套制度和机制层面的重要转变。

审计委员会是独立董事履职的关键平台，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工作等发挥着重要的监督作用。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司法，2025年3月28日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规则，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制度，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职权等进行了优化调整。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任倩怡表示，新公司法明确允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取消监事会的强制设置要求。“审计委员会将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的业务监督权、人事监督权、临时股东会提议权及代表诉讼权等核心职能，其成员构成要求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形成了既对董事会负责又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的独特监督模式。”任倩怡表示。据不完全统计，截至6月5日，已有超200家公司取消、裁撤监事会。

此次《工作指引》通过三重机制重塑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基因：一是身份独立化。《指引》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独立董事占比必须过半数，同时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这一设计直击过往独立董事与企业长期绑定导致的监督软化问题。

本报记者 祝惠春

二是运行规则程序化。《《指引》对于审计委员会履职提供了‘说明书’式的具体指引，尤其具体梳理了审计委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内容。”中上协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汤欣表示。

三是职能定位实质化。中上协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东方表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转变为兼顾监督公司财务和人员履职的替代监事会的机构，职能内容更加丰富，有利于提升监督效果，推动解决之前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职能“叠床架屋”所带来的监督不力、效果不佳的痛点。

审计委员会角色的深刻变化，特别是其监督职能的强化和范围的扩大，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提出更高要求。自独董制度改革启动以来，在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的统筹指导和统一部署下，证监会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各单位，多措并举加大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力度、完善改革配套制度、强化独董任职监督，不断完善长效机制，健全内外部监督体系，积极构建独立董事履职的良好生态。在2024年年报期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职，对于问题公司、风险公司，通过主动向监管部门举手汇报财务造假线索，发出督促函，对年报、内控报告投反对票、弃权票，事先督促公司更正年报数据，事先否决年报，自行、要求公司或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年审期间可疑事项开展核查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履职质效不断提升。